

4-6、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其資格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職責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三、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於公開發行之未上市未上櫃及私募之有價證券、對利害關係人放款或其他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簽證精算人員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本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性

姓名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廖宏明	✓	✓	✓	✓	✓	✓	✓	✓	✓	✓
李命志	✓	✓	✓	✓	✓	✓	✓	✓	✓	✓
廖志峯	✓	✓	✓	✓	✓	✓	✓	✓	✓	✓

註：各審計委員會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本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更新頻率：年度終了後3個月內更新

維護單位：董事會秘書室

最新更新日期：112/03/31